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非 執 行 董 事 辭 任**  
**委 任 執 行 董 事**  
**監 事 辭 任 及 委 任**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2010年8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	3
監事辭任及委任 .....	3
中期股息 .....	3
推薦建議 .....	4
一般資料 .....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細則 .....	5
附錄二 — 擬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 .....	6
附錄三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投資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華建」	指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一家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丁先生」	指	丁惠康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海生先生
「鄭先生」	指	鄭啟華先生
「張女士」	指	張楊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董事會：

註冊地址：

執行董事：

陳繼松  
詹小張  
姜文耀  
章靖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郵編310007)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  
12樓

非執行董事：

張魯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建成  
張浚生  
張利平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09年12月31日，華建將其所持有的全部476,76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轉讓予交通投資集團。上述轉讓已於2010年6月18日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該項轉讓後，華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反映本公司股東的變動及下列擬更改董事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細則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細則須於本公司2010年10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張女士因其他工作的承諾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28日起生效。

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任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丁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丁先生亦將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丁先生的履歷(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監事辭任及委任

鄭先生因工作過於繁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10年8月26日起生效。

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任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劉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的候選人。劉先生的履歷(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擬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修訂細則；(ii)委任丁先生為執行董事；(iii)委任劉先生為監事；及(iv)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承董事會命  
章靖忠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10年8月30日

- (1) 將細則第19條修訂為：

「本公司成立後已經發行普通股共4,343,114,500股，其中1,433,854,500股已發行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33%。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共4,343,114,500股，其中本公司的發起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09,260,000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3,854,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 (2) 將細則第90條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的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丁惠康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丁先生，生於為1955年，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丁先生2001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經濟法專業。於1980年7月，丁先生畢業於浙江省交通學校公路橋樑工程專業。1980年至1997年，丁先生歷任浙江省第一公路工程隊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副隊長、隊長及工程師。1997年至2000年，彼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的第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2000年至2004年，彼出任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管委會主任。彼分別自2004年及2006年起擔任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主席董事長至今。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丁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由2010年8月28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屆滿。丁先生亦獲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零四個月，由2010年10月18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屆滿。丁先生於任期內的建議年薪定為人民幣595,000元。該薪酬與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的薪酬一致，乃由股東於2009年2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劉海生先生**

本公司監事

劉先生，生於1969年，教授。彼於2003年獲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後於2004年至2007年為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後。彼現為浙江工商大學財務與會計學院的會計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及副院長。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無形資產會計、戰略成本管理及經濟理論。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浙江省會計制度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浙江省財政支出績效評價專家及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劉先生亦為寧波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浙江銀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8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屆滿。作為監事，劉先生不收取本公司任何固定薪酬，但將獲發津貼，數額視乎其在本公司履職情況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批准以下(無論是否經修改或補充)決議案：

A.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丁惠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其薪酬；
2. 選舉劉海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3. 「批准並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B. 作為特別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所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章程修改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章靖忠  
董事會秘書

中國杭州市  
2010年8月30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10年9月27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6(2)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副本。

###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6(2)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10年9月18日至2010年10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中期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中期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為2010年9月23日。

#### 5. 股息派發日

股息派發日期將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中期派息後公佈。

#### 6.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07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聯繫電話：(+86) -571-8798 7700

傳真：(+86) -571-8795 0329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陳繼松先生、詹小張先生、姜文耀先生和章靖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魯芸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建成先生、張浚生先生和張利平先生。